

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葛寨镇 2025 年农村公路建
设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

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
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葛寨镇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
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葛寨镇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

2. 建设地点：伊川县葛寨镇

3. 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：包含拆除 22cm 厚 C30 混凝土路面、拆除 15cm 厚级配碎石垫层、铺设 22cm 厚 C30 混凝土基层、铺设 15cm 厚级配碎石垫层、浇筑 C30 混凝土路牙石、路基碾压整平、新旧混凝土路基接缝处全断面铺设钢丝网、设置传力杆、铺设中 1.5m 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道等。

4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二、承包范围

本次磋商项目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、答疑（如有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承包方式和工程造价

1.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：施工总承包

2. 工程造价：大写：贰佰叁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：2339000.00 元。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后财政评审结果为准。

四、工期

1. 本合同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。

2. 开工日期：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工。

3. 竣工日期：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竣工。如遇不可抗力的因

素，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下，工期顺延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敬禹 证书编号：豫 241091013529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：

- (1) 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；
- (2)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技术交底，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；
- (3) 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监理方负责监督。

2. 乙方工程进度和质量：

- (1)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；
- (2)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；
- (3)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；
- (4)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；
- (5) 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
- (6) 安排施工技术人员、机械、场地等，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驻守工地现场。
- (7)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指示，不得随意施工。

七、工程质量和验收

1. 工程施工和验收，应以施工技术要求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2. 工程质量标准应为合格，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3. 工程建设中由甲方代表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，验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，竣工后以甲方相关部门验评为准。

八、工程款支付方法

双方约定的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的方式和时间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

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的 80%；待有关部门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批复、以审计评审价格为准，支付剩余 20%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：

若本项目甲方未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支付工程款，乙方有权通过诉讼或其他途径向甲方主张权益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本合同关于乙方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：

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全部内容，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全部责任。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对各方人员、设备及工程进行防护。因防护不力，而引发的乙方人员、设备等安全事故和给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，一律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、其他

1.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双方均可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。
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 方：(盖章)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孙明勃

乙 方：(盖章)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彭成

签订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